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16號

原　　告　常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洪日富
被　　告　林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禁止被告在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建物張貼或傳述有侵害原告名譽之虞之內容，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於報紙刊登道歉啟事第二項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00元（計算式：20,800元＋3,000 元＋3,000 元＝26,8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